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预算单位数量：1 个

填报人：刘燕燕

联系电话：83549405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中心主要任务为承担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规范标准、管理方式、运行状况和问题研究；建设运行全省科技资源共享网；承担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基本计算任务；开展公共信息工程咨询、评测；公共计算领域方法研究；开展新兴信息技术的研究、推广；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开展实验室体系、农业农村领域科技创新、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和科技监督与诚信体系建设等的研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坚持以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专业管理机构服务效能，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科技服务，务实推动各项任务。荣获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一等奖殊荣。

1、强化党建引领，凝心聚力促发展

2、发挥专业管理机构支撑服务，助力科技创新发展

中心支撑团队继续对口服务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处、基础研究所、社会发展科技处、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农业农村科技处、产学研结合处、高新技术处等处室，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支撑服务于科技创新发展。

3、立足科研能力提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强化党建引领，凝心聚力促发展

- 1) 坚持以学领做，夯实思想政治根基。
- 2) 突出长效规范，建强基层阵地堡垒。
- 3) 坚持“严”的主基调，永葆清廉政治本色。

2、发挥专业管理机构支撑服务，助力科技创新发展

- 1) 推动省实验室体系建设
- 2) 力科技与社会民生融合发展
- 3) 支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 4) 农业科技创新引领乡村振兴发展
- 5) 持续加强科技平台建设
- 6) 稳步推进科技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3、立足科研能力提升，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 1) 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 2) 大力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3) 扎实推进科研成果应用推广。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总支出7,83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4.14万元，项目支出1,887.81万元。经营成本支出36.42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年，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

省科技厅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任务，加强综合能力建设，全力提升专业机构服务水平。中心坚持以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专业管理机构服务效能，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科技服务，务实推动各项任务。荣获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一等奖殊荣。中心自评优，得分 9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1)、突出研究型团队能力建设，开展实验室体系建设战略研究。起草并配合省科技厅出台《广东省实验室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同领域广东省实验室协同推进建设发展若干意见》《省实验室党建工作指引》《省实验室自主立项工作指引》《省实验室重大事项报批报备通知要求》等 5 份政策文件，起草运行期财政投入办法、运行期管理办法初稿。

2)、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合推动在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积极对接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相关精神，摸清建设情况和建设需求，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顺利开展。

3)、发挥支撑服务机构职能，有效配合推进各类实验室及平台建设。一是配合组织第二批 7 家省实验室（含分中心）考核评

估工作。二是配合完成第三批粤东西北省实验室财政同步投入预算核定和第二批珠三角省实验室决算核定工作。三是协助组织 350 家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三年（2019-2021 年）考核评估工作。五是配合开展年度新增省重点实验室及条件平台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六是对已建省重点实验室及条件平台开展过程管理及结题验收工作，处理 113 项项目变更、完成项目验收 345 项（会议验收 318 项，材料验收 27 项），截至 10 月份验收率为 96.37%。七是研究起草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指南，做好已建 20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过程管理。八是编制《广东省科学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广东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6 月组织召开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座谈会，推进 7 家科学数据中心建设。

4)、加大实验室建设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成效。每周更新发布“广东实验室建设”公众号，介绍实验室建设进展及成效。在《广东科技》设置专刊 1 期，宣传省实验室体系建设进展。

5)、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过程管理服务。围绕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现代工程技术”“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海洋高端装备制造及资源保护与利用”“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等 4 个重点研发计划开展专项支撑。启动 4 个专项新一批指南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编制工作。

6)、开展科技项目组织方式改革探索。会同消防总队梳理“十

四五”期间安全生产与消防救援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凝练“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重点专项（安全生产与消防救援专题）指南。

7)、推进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对 54 个协同中心和项目进行考核评估。

8)、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积极配合会务组织、材料撰写及第七批应急专项组织实施。

9)、积极开展国家项目对接工作。配合组织省内科研单位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社会治理与智慧社会科技支撑”“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与公共安全”等重点专项项目。

10)、支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组织实施。一是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等文件精神，参与编制 2023 年度重大项目申报通知。二是结合项目分期拨款评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项目过程检查，主动做好项目日常管理跟踪，定期收集项目成果。

11)、支撑基础研究战略专项的组织实施。起草《广东省量子科学战略专项“首席科学家+板块委托制”组织实施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任务的工作部署，支撑 2023 年“生物多样性”基础研究战略专项（定向委托华南国家植物园部分）启动实施。

12)、受托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围绕“量子科学与工程”“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精密仪器设备”等3个专项，为业务处室宏观决策提供建议和对策。组织参与专项新一批指南的编制工作，其中2023年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专项申报指南已正式发布。

13)、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参与编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推进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参与编制2023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预算方案和任务指南，开展2021年“大专项+任务清单”（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了2022年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集成示范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撑项目组织工作；征集2023年广东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果集成示范项目87项。

14)、有效支撑科技帮扶工作。配合编制“十三五”期间科技援藏工作总结有关材料，配合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对接等支撑工作。组织承办粤桂科技协作创新人才培训班，征集粤黔科技特派员需求20项，共选派粤桂科技特派员团队14个，与广西11个协作县签订了合作协议。组织开展了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创新能力提升线上培训活动，直播总点击数近5万次。

15)、积极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做好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工作，组织安排各园区完成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关于编报2021

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年度报告的任务，撰写《2021年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工作综述》材料。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认定工作，对受理申报的18个园区景象专家现场会议评审。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验收，已完成园区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支撑县域科技创新工作，全年组织57家县（市）完成创新能力监测数据填报。指导台山、四会和廉江创新型县（市）开展建设总结工作，编制广东全省总报告报送科技部。组织安排3县（市）参与首批创新型县（市）验收工作，台山、四会两市顺利通过科技部验收。

16)、持续加强科技平台建设。支撑产学研处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做好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中心管理工作。组织对已建的4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进行摸底考察。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工程中心认定评议工作，全年共受理申请2082项，编写《2022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议与认定工作情况报告》。修订《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与全省7个典型地市联动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暨工程技术中心认定”政策宣讲。

17)、优化完善科技业务评审现场监督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厅领导对现场监督工作的有关指示要求，撰写《科技业务评审会议现场监督工作情况总结报告》。搭建现场监督工作事项反馈与审核机制，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18)、常态化开展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工作。配合处室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和意见建议，参与 2022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工作，对随机抽取的 7 个 2020 年立项项目开展检查。

19)、加强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持续推进项目验收过程规范化管理，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督促。各部门形成联动，逐个摸清历史积压项目存在的实际问题，形成项目验收台账，经努力，完成 2014-2015 年“久未结题”项目清理，为全厅项目验收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目前，2016-2017 年项目验收也在稳步推进中。截至 11 月 1 日，中心受托管理的项目到期数达 4200 项，已完成验收项目数 3863 项，验收完成率 91.98%，完成 2014-2015 年“久未结”项目清理进度为 100%。

20)、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发展能力。一是加强科研活动规范管理。印发《“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二是加强研究型专业机构能力建设。创办内刊《科技平台视界》，聚焦科技平台发展与创新，现已刊发三期。三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再取突破，“基于手性离聚物的量子点光电薄膜构筑及圆偏振发光行为研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立项资助，是中心首次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向佛山市产业创新需求的省市联动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体系生态研究”获省区域联合基

金地区培育项目立项资助。此外，再获广州市基础研究项目立项资助 2 项。四是聚焦提升专利获取能力，申请发明专利 8 件，获得授权 6 件；发表论文 11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组织编制团体标准 5 份。

21)、大力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起草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相关政策，推动省科技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成功主办第十届“共享杯”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大湾区分赛，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22)、扎实推进科研成果应用推广。一是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AI+智慧医疗”、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卫生应急智能化应用等方向的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形成“互联网医院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临床科研大数据管理平台”“检后健康大数据监测与服务平台”“多类型灾害模块化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平台”“新冠病毒标本混检信息管理系统”“集采药品临床应用管理系统”等系列新成果。二是信息化服务质效稳步提升。信息化测评服务拓展新领域，开拓 SM、XC 项目，被列入省公安厅技防资格供应商名单。持续加强与地市政府部门沟通合作，开拓政务信息化、科技项目的评审、验收等业务。三是持续为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各科研单位提供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的政策编制、项目评审、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绩效评估、成果评价等科技服

务工作。四是组织举办量子信息技术前沿研究与产业生态高级研修班，参训人员共 62 人。举办 2022 年度省属科学事业单位财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参训人员约 430 人。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年支出预算 7,310.18 万元，执行数 7838.67 万元，完成率 107.23%。

3、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存在的问题主要一是资金使用预算精细化方面，支出进度率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二是在管理方面，制度建设及执行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三是由于疫情原因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从做预算开始，就与资金使用部门充分沟通，从源头上解决支出进度问题。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2023 年年初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和要求,根据中心年度计划及任务,组织各部门合理编制预算,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预算执行规范,各项支出严格按制度执行,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定目标。资金管理、资金标准及支付均符合国家财政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支出凭证符合规定,账务处理符合会

会计核算制度的要求。

4、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预决算及部门整体支出效自评均按要求及时公开,公开内容完整、规范及准确。

5、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均按规定执行。

6、采购管理情况

单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单位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工作。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2022年实际采购合同金额155.57万元。

7、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2022年实现非税收入247.58万元,已全部足额上缴。由于疫情原因,2022年没有进行资产盘点。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有待加强、绩效评价制度有待完善。改进措施为确保预算精准化,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制度梳理,完善制度管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